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**112年度彰化縣**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學校(清寒証明)推薦函

校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就讀學校  科系、年級 |  |
| 學生家庭生活清寒情況 相關說明 | 推薦人簽名：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 |
| 學校辦理單位審查意見 |  |
| 附註：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 二、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 | |